TSJHT[2025]006

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数据平台整合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35

甲方：（买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数据平台整合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3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整合改造项目合同。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或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系统试运行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元）人民币。

2.2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说明，甲方软件及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服务器、云服务空间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4.3 本项目软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配合将数据对接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过程中任何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本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甲方要求，专门为辅助履行本合同需要编写、完善、更新的文档、培训教材、考核题库、计算机程序代码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提供服务的需要，乙方自行提供给甲方非专门针对服务内容系统的任何材料，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接受服务的范围内有权使用；双方如另有约定的，以另外约定为准。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要求

7.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自行修订该办法，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该办法修订、名称变更等为由拒绝遵守。

7.2 乙方应当保持项目小组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骨干应相对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进行工作交接。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做出相应的惩戒措施。

7.3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建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5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生效：

（1）未全面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经甲方评估后书面通知 2 次仍未按期整改的；

（2）乙方项目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规章制度，造成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乙方在服务期间丧失相应资质的；

（4）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元）

人民币。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元）人民币。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提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且经甲方初步检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开展项目验收

10.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未支付价款的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未按照省、市要求按时完成与省、市平台的对接、联调、建设等工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回已付款项。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付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1栋2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欢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7-8363820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